

前言：

人說：「戀愛的是瘋子，結婚的是傻子，不戀愛不結婚的是呆子」。一語道出婚姻愛情的矛盾與無奈，許多人面對感情問題，常會陷入「父子騎驢」般的窘境，手足既無措，且徒嘆無奈。有些人的一生，成也愛情敗也愛情。戀愛使人突然有英雄般的勇氣作出瘋狂的事；婚姻給人徒增重擔與痛苦，讓人後悔作了傻事；而對婚姻愛情抱持敬而遠之的態度者，則永遠無法飽嚐愛情所帶給的美妙的幸福感。神賜人愛的本性與能力是福是禍其實僅繫於一念間，若非得著從神而來的真理牽引我們，人類歷史終在黑暗的心靈舞台儘演糾纏不清的愛恨情愁悲劇。

壹、認識愛、感情

一、認識愛的由來

愛是從神來的，神就是愛，祂是愛的源頭，起初神創造天地，祂按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祂把愛的形像給了我們，因此我們有了愛的本性，即有被愛的需求與去愛的渴望；領受愛使生命得著造就與茁壯，而能夠去愛時，生命則因此漸臻成熟。神先愛我們，所以我們體會愛懂得愛，從此我們有了愛的能力，在任何的人際中都能彼此相愛，包括男女間的爱情。(約壹四 7、16、19；創一 27、弗四 24)。

二、認識愛情

1. 愛情的條件

真愛有其超越的特質與必備的條件，吾輩若能明白其真意，有助於認識愛情真貌，建立幸福美滿的婚姻。下回遇見讓你砰然心動的對象必要冷靜，檢驗一下你對於他的情愫是何底細？一見鍾情」固然令人羨慕但至少能「多看一眼」，以免「後悔一生」。

(1) 喜歡與愛。

我對他的好感可能只是一廂情願，或僅止喜歡欣賞，這種感覺卻可對著任何人發出，這種關係可以與任何人建立；愛情並非如此簡單，她尚有一條遙遠的路要走。

(2) 接納與愛。

經過時間的考驗與沉澱，愛的情愫方才開始。兩人發展已至另一境界，欣賞他的優越，領略他的好，但也接納他的不足與缺欠。這乃意味著彼此的了解與感情已有相當的深厚基礎，在互信的基礎上互諒，在相知的基礎上也相信相愛相惜。

(3) 委身與愛。

委身是愛的表白與確認，委身的愛使二人深相契合，兩人願意廝守終身，一起生活。這樣的委身沒有壓力，是心甘而情願，是愛情發展自然的結果。

(4) 責任與愛。

成熟而堅定的愛情，教人承擔責任。愛情是責任也是擔當，但若彼此未在心智上成熟，如何有堅強的承擔？而彼此的愛若未有深厚基礎，如何願意有承擔？這責任包含對自己的愛負責，對對方的愛負責，對信仰對真理的負責，對愛情中的一切負責。

(5) 盟約與愛。

步向紅地毯的這端，輕輕的一句「我願意」，慎重而堅定的，這是在人在神面前

立下的永恆的盟約（箴二 17，瑪二 14）。這約與天地同長久，因有天地同證；這約與生命同長久，因是生命的盟約。步下紅毯，生命盟約開始踐履，漫長而甜蜜婚姻之路也才啓幕。

2. 認識真愛的層次與進程

對於真愛的追求，有其不同層次與進階，當我們一面經營時，另一面我們則在愛中成全了對方，也造就了自己。

(1) 自然的吸引：

神造男又造女（創一 27）。男女有別，彼此吸引相互戀慕。神把男生女生相配（林前七 2，十一 11）即是爲了使人對愛產生渴慕，但愛情並非僅是外貌的傾慕與慾望的觸動，並且愛情切忌流於情慾的滿足。

(2) 情感的交流：

男愛女，女戀男，這是愛情的原動力；愛情是心靈的互動，愛情的表達則是互吐情衷，表達愛意，分享喜怒哀樂，（創三 16；箴五 19）。

(3) 靈裡的感動：

亞當初見夏娃了，頭一句話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」（創二 23）。乃因他們有相同的生命本質及愛的本質，故除了愛意的交流，彼此間尚存有靈裡的感動。想必是因亞當深切明白神旨意的配合欣喜接受，而從內心發出如此親密之語。

(4) 生命的碰觸：

內在深層的接觸與契合，是生死與共，分享生命。雅歌言，愛情如死之堅、眾水不能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（歌八 6、7）。從救贖觀點看，男女親密之愛乃爲一同承受生命之恩，二人要牽手進天國（彼前三 7）。

貳、認識婚姻。

一、神設立婚姻。

愛情的結果是爲建立婚姻，婚姻是愛情的方向與目標。因此之故，神設立了婚姻。爲此，愛情得以持續發展，因之愛情得到保障。神定婚姻制度，以使愛情得著規範；神指示婚姻之道，教我們去經營愛情。

二、神撮合婚姻。

祂親自當婚姻的介紹人；祂亦是婚禮的主持人兼主婚人，並且祂是婚姻的見證人（瑪二 14），婚姻不只是兩人間的男歡女愛，神也未任由我們孤獨走來，在人類的愛情婚姻中神並未缺席，祂投以熱愛與關注。

三、婚姻的功能與目的。

現代的婚姻常令人搖頭慨歎，乃因婚姻的功能與目的漸漸被曲解，焦點被模糊。愛情成爲錯亂；愛情迷失了正確方向；愛情的內涵益顯庸俗而貧瘠。

婚姻不再被期待，愛情也受了傷害。

人們對婚姻功能與目的的無知和曲解，導致愛情被誤用利用，禍之所及，不單造成社會難題，抑且將陷人類於悲慘的浩劫中。

讓我們再次從聖經來學習，並得踏上婚姻的正確道途：

- (1) 衍傳——宗族、信仰、事奉（創一 28，瑪二 15，書廿四 14/18）。
- (2) 互助——生活、工作、信仰（創二 18，傳四 9/12，箴卅一 10、11）。
- (3) 分享——愛情、成就、體驗（箴五 15/19，傳四 9，彼前三 7）。

(4) 成聖——身體、心理、靈性（林前七 2, 9, 13/16, 彼前三 1）。

(5) 奧秘——頭與身體；夫與妻；基督與教會（林前十一 2/12, 弗五 22/33）。

四、生命自然的歷程

- 1 真神的造化
- 2 人類的歷史文明
- 3 社會的期待
- 4 內在的渴求

五、感謝領受

- 1 最好的禮物——「好」加「好」
- 2 最初的恩惠——創世之初首先的恩惠
- 3 永恆的祝福——伊甸園之後仍然延續的祝福
- 4 把握住良機——爭取良機創造幸福
- 5 信而明白真道感謝領受（提前四 3/5）

六、為婚姻預備

- 1 成熟——學識、人格、信仰
- 2 承擔——經濟能力、危機處理
- 3 規劃——前程規劃、家庭經營
- 4 溝通——長輩、牧者、婚介、未婚配偶

參、主內聯婚

一、聖經的原則

- 1 信與不信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（林後六 14/18）
- 2 神的殿與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我們是神的殿（林前六 14/18）

二、選民的借鏡

- 1 違反神的律法（出卅四 14、申七 3）
- 2 違背與神所立的約（尼十三 29、利廿一 14）
- 3 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（瑪二 11、拉九 2、尼十三 29）

三、建立良好的溝通基礎

* 共同的信仰建立一致的人生觀體系與價值觀體系

四、幫助信仰的持守與傳承

- 1 信仰的一致性對宗教的追求有加分作用
- 2 信仰的一致性有利於下一代信仰生命的衍傳

五、增強婚姻的圓滿度

- 1 信仰可增強彼此的意志行爲——真理的教導、神作見證、透過禱告
- 2 信仰可提供愛的廣義表達與付出——體會基督之愛=>體諒、接納、包容、憐憫、忍耐、饒恕、捨己、犧牲、

六、擇偶條件

- 1 條件不要多——條件愈多機會愈少
- 2 條件不要高——條件愈高機率愈低
- 3 條件不要怪——條件愈怪交集愈小
- 4 條件不要苛——條件愈苛愈難撮成

5 條件求必要——分辨幸福的必需條件與非必需條件

- (1) 門當戶對——共同性與合適性愈高愈容易達成幸福
- (2) 人格特質——溫柔、體貼、真誠、幽默、踏實、熱誠、正直、愛心、信心、……
- (3) 現實性條件——家世、家產、學歷、職業、收入、外貌、……
- (4) 創造性條件——苦讀成功、白手起家、勤勞補拙、耐苦上進、勤樸節儉、氣質補陋缺、……

肆、以尊重的態度經營——尋求真愛

☆婚姻是神所賜珍貴的禮物且真愛反映神的神性與形像，故必有其美善的本質。真愛的美善本質如下：

一、聖潔（彼前—14~16）。

1 忠貞專一（太五 27、28）。

- (1) 一夫一妻反映獨一真神觀（參考：瑪二 10）
 - a 一本造出萬族。
 - b 從一根肋骨造一女人，二人一體，非三人一體。
 - c 我們已許配給一個丈夫（林後十一 2）。
- (2) 聖潔的愛帶來幸福、愉悅（箴五 15~19）。
- (3) 聖潔的愛才能造就生命、保障婚姻、創造幸福。
- (4) 聖潔的愛超越罪性、超越羞恥感（創三 6、7）。

2 勿行詭詐（瑪二 14~16）。

- (1) 罪行破壞夫妻情（創三 11、12）。
- (2) 不可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（瑪二 14~16）。

3 敬畏神不作大惡（創卅九 7~13）。

- (1) 嚴拒誘惑。
- (2) 保持距離
- (3) 捨棄逃離。
* 逃避少年的情慾（提後二 21、22）。

4 斷絕精神外遇。

- (1) 意念潔淨。（太五 28，伯卅一 1）。
- (2) 不貪戀人的妻子（出廿 17）。

二、真理：

1 各盡本分遵行真理（弗五 22~33）。愛求平等、平行與平衡，非求平等。

- (1) 妻子順服丈夫。
- (2) 丈夫愛妻子。

2 明白基督與教會的奧秘（弗五 32）。

3 尊重真理作決定（創三 6、7；徒五 1~11）。好事上同心。

三、尊重——尊重是愛的基礎（弗五 33；彼前三 7）。

◎ 尊重「愛」，勿誤用、利用。當尊重人、神、真理、制度。

◎ 不可利用愛成爲威脅、武器。愛的本質非如此。

1 尊重對方在婚姻中的地位（弗五 28~33）。

- (1) 生命共同體，一體感的尊重。
- (2) 尊重對方的身體，說讚美的話，肯定他（她）的奉獻、辛勞。

2 凡事相信（林前十三 7）。

- (1) 相信的基礎在主耶穌。
- (2) 靠主完全相信對方。
- (3) 靠主作可信的人。

3 凡事包容（林前十三 7）。

- (1) 包容是「遮掩」人的過錯給人從新的機會（彼前四 8）
- (2) 包容是把自己從仇恨恐懼的牢獄裡「釋放」出來（約壹四 17、18）。
- (3) 包容是「放棄」追究的權利，在愛中講究寬容饒恕非講求公平報復（太 38~44）。

四、權柄：（參考：弗五 22~25；創廿二 1~12）。

1 權柄是愛的感召力（林後五 14、15）。

2 權柄來自神的賦與（林前十一 3、7）。

- (1) 權柄是榮耀，當好好珍惜。
- (2) 造男造女（提前二 13、14）女人當順服。

3 權柄來自順服基督（弗五 22~25）。

順服權柄的人，才配擁有權柄——真理、旨意、基督。

4 權柄來自犧牲捨己的愛（弗五 22~25）。

五、擔當責任

- 1 生活責任
- 2 健康照顧
- 3 子女教育
- 4 危機處理
- 5 信仰關懷
- 6 一體精神

六、一起成長

- 1 體驗分享（腓二 1、2）。
- 2 靈命齊長（撒下十八 20、十九 8~17；撒下六 16、20~23）。
- 3 同心同工（徒十八 24~26；羅十六 3）。
- 4 互相勸勉（來三 13，十 24、25）。
- 5 彼此代禱（路一 13；創廿五 21）。

伍、性與婚姻

一、性是神所創造的

神造兩性，使男女有別。祂造人有性的需求與能力，使人在婚姻中藉著性來表達愛情，飽享受情的滿足。性既是神奇妙又美妙的作為，我們當存著敬畏感恩的心領受。

二、性是神聖的

伊甸園中的亞當與夏娃赤露相對，且結成一體並不覺羞恥（創二 24、25），因在聖潔的園中，二人心裡清潔無瑕無疵。婚姻提供二人無距離的親密，且心中無限的平坦而甜

蜜。故我們應在婚前保守聖潔，尊重婚姻，尊重性的神聖而持守貞節（來十三 4），如此方能在婚後珍嚐愛情裡神聖的甜蜜。

三、性是為婚姻而造。

聖經禁止婚姻外的性行為，因是違反神的命令（申廿二 22/24），未婚的性行為也得罪神，都是神所不喜悅的（出廿二 16、17，申廿二 28）。而夫妻間正常美滿的性生活可以避免淫亂（林前七 1/5）。性是專一而排他的，只可獨自擁有而不可與人分享（箴五 15/17）。

雅歌裡的良人與佳偶，共唱圓房之歌，良人謂，「我妹子、我新婦，乃是關鎖的園，禁閉的井，封閉的泉源」。佳偶為良人保留完整的愛情，良人對佳偶守身如玉，堅貞聖潔發出讚賞。二人在婚姻的真愛中完成美妙愉悅的契合，他們給予對方的是聖潔而完全的（歌四 12/16）。

性道德的破產乃肇因於不認識神不敬畏神。性道德的建立與堅持乃出於對神那份真實的信仰，因著敬畏神我們堅守性的道德。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，要我們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，我們若棄絕這命令，就是棄絕了那賜聖靈給我們的神（帖前四 3/8）。

四、性是以愛情為基礎。

無愛的性易淪為肉慾，它降低愛情的品質且是藐視愛情的神聖。

雅歌裡的佳偶渴望良人的親密愛撫，乃因良人的愛情比酒更美，故在此吸引下使佳偶願快跑跟隨。佳偶發出對良人熱愛的渴求，這是發自內心企望的獨白。她願良人以口親嘴，因為良人的愛情比酒更美。酒的香醇使人心悅歡愉，酒使人留連留戀，良人的愛更甚於酒的甘美。佳偶如此表達是因良人純真的愛使她渴望與他親密接觸，非關地位財勢和利益。以愛為基礎的親密結合才是真愛，真愛超越物質。佳偶情不自禁不羞卻的表白乃因體認良人真摯可貴的愛（歌一 2/4）。

五、性是神所賜福的。

夫妻在婚姻中享受性的愉悅與滿足，是神所賜的福氣。真實的愛情是人生虛空中不虛空的事（傳九 9）。神應許藉愛情婚姻使人獲得兒女作為產業（創一 28，詩百廿七 3）。而婚姻中的愛提供在遭遇憂傷痛苦時的安慰（創二十四 67）這一切顯示神在愛情中的賜福。

六、性是責任。

性是彼此在婚姻中對配偶必須負的責任（箴五 18、19；林前 3/5），且性在婚姻中負起繁衍人類生命的責任（創一 28、瑪二 15）。性要對神、對真理負責，不負責的性態度是神所厭惡的（瑪二 14/16）。

雅歌的男女主角在相互接納、允諾與委身之後締結婚盟（三 11）。進而在婚姻裡達致夫妻一體的親密關係（四 1/五 1）。男女的愛慾歡愉乃神所創造、賦予。神按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，性別區隔的特質使男女相互吸引；愛的渴求及愛的能力，使人需要愛、懂得愛、能夠愛。愛與性不可分，且在婚姻之內才被允許，才得成全，才蒙賜福。這是神給人一份最佳的禮物，是神聖而莊嚴，令人歡愉而滿足。

結語：

- ◎ 愛情婚姻是人生挫折中的一帖良藥；是虛空人生中的安慰與滿足。
- ◎ 愛情的真義：兩個人懷著同樣的理想，被相同的使命所激勵，毫不保留的同甘共苦，把各自最好的部分給予對方。
- ◎ 用真誠建立愛，用智慧經營愛情，用真理引導婚姻，用生命追尋幸福。